

WTO 成立以来阿根廷的反倾销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宋利芳

摘要: 自 WTO 成立以来的 1995~2008 年, 阿根廷对来自国外的进口产品频频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实施反倾销措施, 成为世界上使用反倾销手段最多的国家之一, 中国则成为阿根廷反倾销的首要目标国, 同时, 贱金属及其制品是阿根廷反倾销的第一大目标产品。WTO 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的频发, 具有一些不同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成因。阿根廷的反倾销实践为中国应对未来阿根廷乃至全球对华反倾销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阿根廷; 反倾销; WTO

中图分类号: F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0)06-0037-08

在 WTO 框架下, 反倾销已成为世界各国最常用的一种贸易救济手段, 国际反倾销摩擦愈演愈烈。自 WTO 成立以来的 1995~2008 年, 阿根廷不仅是拉美发动反倾销最多的国家, 也是全球第四大反倾销发动国。作为中国在拉美的重要贸易伙伴, 阿根廷对中国频频发动的反倾销, 已日益成为影响中国扩大对阿根廷出口和中阿两国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 研究阿根廷反倾销实践, 总结其特点及成因, 有助于中国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以积极应对未来阿根廷乃至全球对华反倾销态势。

一、WTO 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实践的基本情况

一国的反倾销实践具体表现在该国所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和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上。所谓反倾销调查, 是指进口国反倾销管理机构应国内厂商针对国外进口产品的倾销指控, 对国外进口产品是否在本国市场上存在倾销行为、倾销行为是否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情况所展开的调查; 所谓反倾销措施, 则是指进口国反倾销管理机构在反倾销调查的基础上, 最终做出肯定性裁决, 从而针对倾销进口品所采取的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征收反倾销税在内的反制措施。自 WTO 成立以来的 1995~

收稿日期: 2010-05-05。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亚研字2008006)和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10XNB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利芳 (1964—), 男, 浙江余姚人, 经济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与世界经济。

2008年,阿根廷反倾销实践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首先,从反倾销的案件数量看,根据WTO的统计资料,^①1995~2008年,阿根廷对国外进口产品共发起了241起反倾销调查并实施了167起反倾销措施,各占同期全球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3427起和反倾销措施案件总数2190起的7.03%和7.63%,在这一时期全球发起反倾销调查的43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的39个国家或地区中,阿根廷分别仅次于印度、美国和欧盟,居全球第4位。相应地,该时期阿根廷的反倾销成功率(即该时期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总数占同期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比率)为69.29%,不仅高于同期全球平均的反倾销成功率63.90%,而且在同期全球十大反倾销调查发起国中,高于印度(68.44%)、欧盟(65.98%)、美国(64.11%)、加拿大(62.07%)、南非(60.19%)、巴西(50.59%)和澳大利亚(38.07%)的反倾销成功率,居全球第3位。

其次,从反倾销的年份分布看,一方面,1995~2008年,阿根廷平均每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约17起。其中,1995~1998年,阿根廷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1999~2001年则迅速上升,2000年更成为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年份,达43起;2002~2008年,尽管阿根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出现明显回落,而且2003年还成为同期阿根廷发动反倾销最少的年份,只有1起反倾销调查案件,但其余6个年份的年均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依然高达近13起。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背景下的2008年,阿根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出现明显的反弹,从上一年度的8起迅速上升到19起。另一方面,1995~2008年,阿根廷平均每年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近12起。其中1995~1998年间,阿根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较为平稳,年均14起;但随后的1999~2003年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2002年还成为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年份,达22起;此后的2004~2008年则出现迅速回落,年均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下降到6起。2004年则成为同期阿根廷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少的年份,仅为1起。值得注意的是,因阿根廷在1998年、2002年、2003年和2007年前对外发起的部分反倾销调查案件分别延续至这4个年份才实施反倾销措施,故这4个年份阿根廷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均分别超过了当年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其中,尤以2003年最为显著,该年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和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分别为1起和19起。

再次,从反倾销的目标国看,一方面,1995~2008年,阿根廷共对39个国家或地区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其中,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5个国家或地区分别是:中国(61起)、巴西(41起)、韩国(11起)、美国(11起)和中国台湾(11起),它们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总数达135起,占同期阿根廷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56.02%。中国则是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占同期阿根廷全部反倾销调查的25.31%;另一方面,同期阿根廷对35个国家及地区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其中,遭受阿根廷反倾销措施最多的5个国家或地区分别是:中国(40起)、巴西(31起)、韩国(10起)、中国台湾(10起)和南非(6起),它们遭受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总数达97起,占同期阿根廷实施的全部反倾销措施的58.08%。中国则是遭受阿根廷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占同期阿根廷反倾销措施案件总数的16%。再从阿根廷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上述5个目标国的反倾销成功率看,阿根廷对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反倾销成功率最高,分别达90.91%;对美国的反倾销成功率最低,仅为45.45%。

最后,从反倾销的产品分布看,一方面,1995~2008年,阿根廷共对14大类的进

口产品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其中,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5类产品分别是:贱金属及其制品(74起)、机电产品(45起)、化工产品(30起)、塑胶制品(18起)以及纺织品(17起),案件总数达184起,占同期阿根廷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76.35%。另一方面,同期阿根廷共对13大类进口产品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其中,遭受阿根廷反倾销措施最多的5类产品分别是:贱金属及其制品(56起)、机电产品(31起)、杂货制品(15起)、塑胶制品(12起)以及纺织品(12起)。这5类产品遭受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总数达126起,占同期阿根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总数的75.45%。显然,该时期阿根廷对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反倾销案件数量最多,各占同期阿根廷全部反倾销调查案件和反倾销措施案件的30.71%和33.53%,而且远远超过阿根廷对其他各类进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数量。此外,从阿根廷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上述5类进口产品的反倾销成功率看,阿根廷对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反倾销成功率最高,达75.68%;对化工产品的反倾销成功率最低,只有23.33%。

二、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频发的成因

从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实践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阿根廷的对外反倾销日趋频繁,这不仅表现为阿根廷已成为全球第四大反倾销发动国,而且中国成为阿根廷反倾销的首要目标国,而贱金属及其制品则是阿根廷反倾销的第一大目标产品。为此有必要深入探讨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频发的成因。

阿根廷之所以成为WTO成立以来的全球第四大反倾销发动国,且反倾销成功率较高,其原因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1)阿根廷的低经济增长率和高失业率。1995~2008年的14年间,阿根廷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仅为3.3%,其中,有5个年份呈现负增长,2002年的经济增长率甚至下降了10.9%。^①相应地,1995~2008年,阿根廷的年均失业率也高达13.8%。^②阿根廷经济增长的低迷和失业率的居高不下导致了阿根廷强烈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从而促使阿根廷频频对外国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力图以此刺激阿根廷国内的经济增长并增加就业机会;(2)阿根廷的贸易自由化改革加剧了其国内产业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阿根廷政府推行了以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改革。贸易自由化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简化关税体制、大幅度降低关税水平、逐步取消关税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废除国内产业的保护政策等,只保留WTO框架下的贸易政策工具和产业保护措施。^③然而,在激进的贸易自由化改革的同时,阿根廷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国内产业保护与促进机制,从而使阿根廷国内产业在没有过渡期的情况下被迫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压力。因此,阿根廷产业界便向政府施加了实行以反倾销为主的贸易救济压力;(3)阿根廷反倾销条件的随意性。根据阿根廷反倾销政策,阿根廷对外国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必须满足3个前提条件,即:外国进口产品对阿根廷存在倾销、倾销对阿根廷的相关产业造成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然而,阿根廷反倾销政策对于倾销及损害的确定方法以及构成倾销和损害的标准却均未做出具体规定。^④因此,在反倾销实践中,阿根廷在确定外国进口产品是否对本国构成倾销、损害以及两者的因果关系时,便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从而导致1995~2008年间阿根廷的反倾销成功率高达近70%。在2004年2月阿根廷对中国出口的眼镜反倾销一案中,阿根廷反倾销管理机构初步裁定中国产眼镜架在阿根廷的倾销幅度为346.6%,墨镜为624%,配有镜片的眼镜的倾销幅度更高达1882%,

严重损害了阿根廷国内眼镜产业。然而事实上,阿根廷提起反倾销申诉的企业只有3家,这3家企业总共只有61名员工。而依赖中国眼镜的阿根廷进口商、分销商却有数十家,这些企业都强烈反对对中国眼镜实施反倾销。^⑥显然,阿根廷在这一案件中的损害裁定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且明显缺乏公正性。

中国和阿根廷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国。然而,自WTO成立以来,中国却成为阿根廷反倾销的首要目标国。之所以导致这一现象,主要有以下3点原因:(1)中国对阿根廷的出口贸易迅速扩大。中国对阿根廷的出口额由1995年的2.74亿美元^⑦快速上升到2008年的50.55亿美元,^⑧14年间增长了18.4倍。目前,中国已成为阿根廷的第二大贸易伙伴,而中国对阿根廷的出口产品则以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纺织品为主。尽管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绝对规模比较有限,然而,中国出口额在短期内的急剧扩大尤其是中国出口产品因劳动力成本较低而形成的价廉物美的竞争优势,客观上对阿根廷相关产业及市场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从而促使阿根廷频频借助反倾销手段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2)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长期以来,阿根廷曾一直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直到2004年11月17日,阿根廷才正式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因此,阿根廷在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实践中,往往采用巴西、墨西哥、韩国、印度甚至西班牙、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等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远远高于中国的国家作为中国的替代国,以衡量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其结果必然是容易导致中国对阿根廷出口产品倾销的成立或倾销幅度的高估,从而易于遭受阿根廷的反倾销或被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值得注意的是,在2004年之后阿根廷业已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背景下,阿根廷却违背WTO反倾销规则,依然频繁沿用歧视性的替代国方法对中国实施反倾销。在2009年11月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反倾销案件中,阿根廷就曾选定美国作为中国的替代国,并进而裁定对中国该涉案产品征收高达98%的临时反倾销税;(3)中国对阿根廷没有任何反倾销案件,缺乏对阿根廷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威慑影响。尽管中国是遭受阿根廷反倾销最多的国家,而且中国从阿根廷的进口额也已于1995年的3.7亿美元快速上升到2008年的93.61亿美元,尤其是在同期中阿两国的贸易中,中国一直处于逆差地位且逆差额持续上升,然而,在1995~2008年的14年间,中国对阿根廷却没有发动任何一起反倾销案件。研究表明,对国外较少发动反倾销的国家往往会遭受国外较多的反倾销。^⑨显然,WTO成立以来中国之所以成为阿根廷反倾销的首要目标国,还与同期中国对阿根廷没有发动任何反倾销有着密切的联系。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自WTO成立以来,在阿根廷的对外反倾销中,包括钢铁、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制品在内的贱金属及其制品是阿根廷反倾销的第一大目标产品,究其原因,主要有三:(1)贱金属及其制品是阿根廷的大宗进口品,并对其国内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阿根廷贸易模式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出口初级产品和资源密集型产品,进口工业制成品,而贱金属及其制品则是阿根廷的主要进口品之一。然而,向阿根廷出口贱金属及其制品的主要是中国、巴西、韩国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由于在贱金属资源、劳动力成本或者规模经济等方面所具有的比较优势,使得它们向阿根廷出口的贱金属及其制品对阿根廷国内的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为了维护阿根廷国内贱金属及其制品产业的利益,阿根廷便对来自国外的贱金属及其制品频频发动反倾销;(2)阿根廷钢铁工业的竞争力低下。钢铁不仅是贱金属及其制品中的主要产品,而且钢铁工业也是阿根廷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制造业部门。然而,长期以来,阿根廷经济

结构一直以农牧业为主,制造业较为落后,尤其是阿根廷因国内缺乏钢铁工业发展所需的铁矿砂、废铁和优质炼焦煤而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因而使得阿根廷钢铁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更为低下。^⑧相反,国外向阿根廷出口的贱金属及其制品恰恰主要是钢铁产品,并对阿根廷的钢铁工业造成了巨大冲击。因此,以阿根廷最大钢铁企业——阿根廷钢铁公司为代表的阿根廷国内钢铁厂商,便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强大政治影响力,促使阿根廷政府利用以反倾销为主的各种贸易保护政策,抵挡外国钢铁产品的进口,以保护本国钢铁工业。2009年11月,阿根廷对进口自中国的钢管反倾销案,便是在阿根廷钢铁公司和Techint钢铁公司这两家阿根廷钢铁巨头的强大压力下而发起的;(3)全球性钢铁生产严重过剩导致各国竞相倾销出口以钢铁产品为主的贱金属及其制品。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增长、保障就业、社会发展、财政税收以及国防安全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各国都极力重视和扶植本国钢铁产业的发展。因此,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钢铁产量迅速扩大,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然而,与此同时,由于全球范围内基础设施和耗钢工业的日渐饱和,科技进步所引起的钢材使用寿命提高和消费强度降低,以及新型材料工业的发展所引起的钢铁替代品的大量出现,这些因素都导致了国际市场对钢铁产品需求的相对萎缩。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则进一步加剧了全球钢铁产品需求的急剧下降。上述供求两方面的诸多因素造成了全球钢铁市场长期供大于求而且供求严重失衡的局面,从而导致了国际市场钢铁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出口价格不断下滑,结果形成倾销的局面。这也便成为作为全球钢铁产品主要进口国的阿根廷频频对以钢铁产品为代表的贱金属及其制品发动反倾销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WTO成立以来阿根廷反倾销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通过考察WTO成立以来阿根廷的反倾销实践,并结合中国所面临的国外反倾销的严峻现实,我们可以得到以下4点重要启示,以积极应对未来阿根廷乃至全球的对华反倾销。

1.应当高度重视以阿根廷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中国的反倾销 传统上,以美国、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一直是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发起国,因此,人们对反倾销问题的关注,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发达国家尤其是作为中国主要贸易伙伴的美国及欧盟的反倾销政策及实践上。然而,自WTO成立以来,不仅阿根廷成为全球对中国发动反倾销最多的国家之一,而且在1995~2008年全球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全部29个国家(地区)中,共有22个发展中国家(地区)对中国发起了442起反倾销调查,占同期全球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案件总量的65.29%。特别是包括阿根廷、印度、土耳其、巴西、南非、墨西哥和韩国在内的7个发展中国家,更位居同期对中国发动反倾销最多的10个国家之列。鉴于广大发展中国家作为中国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重要合作伙伴,而且也是中国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的重要目标市场,因此,中国应当高度重视以阿根廷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同中国日益增多的反倾销摩擦。为此,一方面,中国应当大力加强对以阿根廷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各国反倾销政策法规及其实践的了解和研究,认清其不同于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地区)反倾销政策及其对华反倾销实践所具有的特点及原因,从而探索中国应对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具体战略及对策;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时又是国际反倾销的主要受害者,在反倾销问题上有着共同的利益,因此,中国应通过与发展中

国家的沟通与磋商,加强相互之间在反倾销问题上的合作,以实现双赢或多赢的局面。

2. 加强对外直接投资, 改变中国单一的产品出口贸易模式 从WTO成立以来的反倾销实践看,无论中国成为阿根廷反倾销的首要目标国,还是印度、欧盟和美国成为中国遭受反倾销的前三大来源国,一个共同特征是,它们都同该时期中国对这些国家或地区产品出口贸易的急剧扩大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从中国与阿根廷两国的经贸关系看,在中国对阿根廷出口至今依然较为有限且又长期处于逆差地位的背景下,中国却频频遭受阿根廷的反倾销。这表明,作为全球第一大出口国,中国应当调整传统的出口贸易模式,改变单一的产品出口方式,特别应注重通过在进口国进行直接投资,以有效规避进口国的反倾销行动。尽管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反倾销政策法规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规避与反规避措施,但只要中国出口企业合理利用进口国的有关政策法规,通过在进口国进行直接投资,包括采取独资、合资或并购等形式,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便可有效避免对进口国的倾销行为,从而可以规避进口国的反倾销。对于阿根廷这类与中国经济互补性远大于竞争性的国家而言,中国更应把直接投资作为中国扩大对阿根廷出口和拓展阿根廷市场的主要方式。这是因为,中国对阿根廷的出口产品主要属于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制成品,这些产品涉及的是阿根廷的弱势产业,而这些弱势产业又直接影响着阿根廷的就业和经济增长,因而也是阿根廷政府加以重点保护和扶植的对象。因此,如果中国企业一味地以产品出口方式进入阿根廷市场,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阿根廷的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相反,如果中国企业改而采用在阿根廷进行直接投资的方式,则既可充分利用阿根廷所拥有的农牧产品、矿产品和森林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又可维护东道国的就业机会和产业,同时在免遭东道国反倾销的前提下,也间接扩大了中国的出口市场,并有助于实现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和实施“走出去”战略。

3. 积极应诉阿根廷对中国的反倾销, 降低阿根廷乃至拉美对华反倾销给中国所造成的损失 尽管中国是阿根廷反倾销的第一大目标国,但由于同欧美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比较,阿根廷市场以及阿根廷对华反倾销的涉案金额都相对较小,因而中国企业往往忽视针对阿根廷对华反倾销的积极应诉。同时,由于阿根廷反倾销政策所规定的反倾销应诉期限短以及应诉程序复杂等原因,中国企业在面临阿根廷的反倾销指控后,往往不便或根本无法及时应诉。这些因素导致1995~2008年间阿根廷对中国的反倾销成功率高达65.57%。然而,随着中阿两国经贸关系的日益密切和中国对阿根廷出口贸易的进一步扩大,阿根廷对华反倾销给中国所造成的损失已经并将日益加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拉美经济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快以及拉美各国协调建立地区性贸易保护机制的背景下,阿根廷反倾销还具有明显的多米诺效应。2009年5月和12月,阿根廷和巴西先后对进口自中国的汽车用轮胎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2009年9月,阿根廷和巴西达成协议,决定两国将联合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即:如果其中一个国家对某类中国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另一个国家将自动对同类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以限制中国产品的进口。显然,这一协议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强化阿根廷对华反倾销在拉美所产生的多米诺效应。这便表明,中国企业积极应诉阿根廷的对华反倾销,甚至通过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中阿两国之间的反倾销摩擦,不仅可以降低阿根廷对中国的反倾销成功率,而且还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遏制由阿根廷反倾销所引发的拉美其他国家对中国反倾销,从而降低阿根廷乃至整个拉美对华反倾销给中国所造成的损失。

4. 调整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及出口策略 贱金属及其制品是WTO成立以来阿

根廷反倾销的第一大目标产品,与此相对照,该产品却是同期中国遭受阿根廷和全球反倾销最多的出口产品。1995~2008年,中国出口的贱金属及其制品所遭受的全球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分别多达157起和102起,各占同期中国所遭受的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总量的23.19%和21.29%。贱金属及其制品之所以成为中国遭受阿根廷和全球反倾销最多的出口产品,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出口的贱金属及其制品以钢铁产品为主,且主要是中低端产品,出口价格低廉。2007年,中国钢铁产品的出口均价仅为704美元/吨,而进口均价却高达1218美元/吨。^⑩鉴于此,中国应当调整贱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及出口策略。首先,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行业应当严格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从根本上扭转贱金属及其制品行业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其次,应当加快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产业的集中度,形成少数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避免中国企业之间的恶性低价竞争。再次,应当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的产品结构,提高含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的贱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与出口比率。最后,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企业还应通过在海外收购、兼并或投资建厂的方式,合理地规避国外对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反倾销,并获得稳定的出口市场。此外,鉴于一国对外反倾销与该国外遭受国外反倾销之间的反向关系,中国在应对包括阿根廷在内的国外对华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反倾销时,还有必要适当运用或强化中国的对外反倾销,通过利用反倾销所具有的威慑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国外对中国贱金属及其制品滥用反倾销的势头。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注 释:

- ①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中所有反倾销数据均根据WTO网站(<http://www.wto.org>)2010年1月15日的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2009年各年的数据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 ③ 根据《国际统计年鉴》1996~2009年各年的数据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 ④ J. Michael Finger and Julio J. Nogué s. Safeguards and Antidumping in Latin American Trade Liberalization: Fighting Fire with Fire [M]. The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47~48.
- ⑤ 吴清津. WTO反倾销规则[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47.
- ⑥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 2010-06-28.
- ⑦ 国家统计局. 国际统计年鉴(1996)[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588.
- ⑧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9)[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735.
- ⑨ Bruce A. Blonigen and Chad P. Bown. Antidumping and Retaliation Threat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3, (60): 249~273.
- ⑩ 苏振兴. 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281.
- ⑪ 匡敏. 我国钢铁行业贸易摩擦频发之原因及对策[J]. 世界经济情况, 2009, (2).

(下转第52页)

-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OL]. <http://baike.baidu.com>.
[1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0.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DS363[OL].

Study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try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GAN Cui-ping

Abstract: In the dispute arising over Chinese measures regarding audiovisual goods and services, the United States’ claimed that Chinese measures restricting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are violations of the Chinese Schedule commitments, and accordingly, of Article XVII of GATS. Guided by the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embodied in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especially in Articles. 31 and 32, the DSU Panel and the Appellate Body in question support the abovementioned claim, after they examine and clarify the ordinary meaning, context,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entry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 Chinese Schedule.

Key words: China's GATS Schedule;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distribution of sound recordings in electronic form;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Article XVII of GATS

(上接第43页)

Argentina's Antidumping Practice under WTO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SONG Li-fa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5 ~ 2008 since WTO's founding, Argentina has frequently initiated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nd implemented antidumping measures against the imports, and Argentina has been one of the countries using most actively antidumping over the world. China has become the first major target country against by Argentina's antidumping. Meanwhile, base metals and their articles is the first main kind of target products subjecting to Argentina's antidumping. There exist some reasons for Argentina's frequent antidumping which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Argentina's antidumping practice has provided helpful enlightenment for China's dealing with the future Argentina's and even global antidumping against China.

Key words: Argentina; antidumping; WTO